

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中国山东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草山岭普利广场十层 邮编：250100
10F, Puli square, Jing Shi Road, Jinane Shando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0531) 695574643 网址: www.yingdai.org

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众欢”或“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拟收购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九方天和”或“公众公司”或“被收购人”)(下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下称“《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声明	3
二、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0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5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的和风险	16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相关情况	20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21
十、结论意见	2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及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向本所做出如下承诺：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材料，且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与原始材料一致。公司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或者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披露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和经办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收购人/杭州众欢	指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九方天和/公众公司	指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32199
玉兔蓬业	指	杭州玉兔蓬业股份有限公司
横琴中天	指	横琴中天兆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鹏远	指	横琴鹏远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聚圣	指	杭州聚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杭州众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九方天和 100%的股权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事务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简称	-	含义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8WHR8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国华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出资额	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01号39幢1层1009室
邮编	31001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众欢的出资方式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高国华	普通合伙人	450.00	90.00%	货币
韦军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货币

杭州众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高国华是收购人杭州众欢的主要出资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高国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10月出生，大专毕业。1975年7月至1983年12月，就职于杭州长征轧钢厂，任车间段长；1984

年 1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洗衣机总厂，任车间主管；1992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玉兔遮阳篷厂，任厂长；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玉兔遮阳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玉兔蓬业股份有限公司玉兔蓬业，任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横琴中天兆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鹏远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杭州禾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横琴中天、横琴鹏远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杭州禾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布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聚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圣、杭州众欢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依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外投资参股一家公司，为杭州玉兔蓬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比例为 7.5%，因此收购人尚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杭州玉兔蓬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玉兔蓬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59537196B
住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七古登 208 号 B 座三楼 317 室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号码	0571-88334223
电子邮箱	hzyutu110401@163.com
营业范围	批发、零售：帐篷、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材料、钢材；服务：家政服务，帐篷、雨篷的设计、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依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及九方天和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国华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全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玉兔蓬业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帐篷、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材料、钢材；服务：家政服务，帐篷、雨篷的设计、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国华直接持有67.50%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横琴中天兆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国华持有40.00%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横琴鹏远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国华持有50.00%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聚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高国华持有4.17%出资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丹阳市高盛蓬业有限公司	雨篷、遮阳篷、钢构篷、推拉篷、蒙古包、交通护栏生产、安装，五金生产、加工，钢材、防水材料、眼镜及配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兔蓬业全资子公司

玉兔蓬业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推拉篷、普通推拉篷、固定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横琴中天、横琴鹏远和杭州聚圣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国华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与九方天和

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 2 年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国华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五）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符合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综上，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杭州众欢与公众公司无关联

关系。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有限合伙企业，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许可证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19）第 000796 号）。收购人出资 500 万元且已实缴完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且具备收购人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且收购人实缴出资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杭州众欢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高国华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杭州众欢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并且《股份转让协议书》已由执行事务合

伙人、实际控制人高国华签字。2019年9月杭州众欢通过合伙企业决议，审议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人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转让人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0月通过合伙企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转让人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本次收购的转让人陈晴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收购转让方分别为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晴，上述转让方均根据其内部制度或个人意愿与收购人签署了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已进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须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收购人和转让方应当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实施本次收购，在股转系统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并办理本次收购的交割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可以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收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禁止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书》，收购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受让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陈晴合计持有的10,075,000股，转

让价格为每股 0.31 元，总转让价款 3,123,250.00 元，收购人受让九方天和流通股后，持股比例达到 91.84%。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对限售股的安排，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晴将其持有公司 225,000 股（持股比例 2.05%）限售股转让给杭州众欢，并于解限售后办理过户手续，过户之前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杭州众欢行使。

具体转让步骤情况如下：

转让批次	须过户股份数（股）	付款金额（元）	股份比例	转让方	收购人
第一批	5,594,700	1,734,357.00	51.00%	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众欢
第二批	1,205,300	373,643.00	10.99%	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众欢
	2,400,000	744,000.00	21.88%	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48,000.00	7.29%	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3,250.00	0.68%	陈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形成对九方天和的控制，高国华成为九方天和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	61.99	0	0.00
2	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21.88	0	0.00
3	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7.29	0	0.00
4	石靖	380,000	3.46	380,000	3.46
5	陈晴	300,000	2.73	225,000	2.05
6	青松	100,000	0.91	100,000	0.91
7	杨宁	100,000	0.91	100,000	0.91
8	杨亚立	90,000	0.82	90,000	0.82

9	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0,075,000	91.84
合计		10,970,000	100.00	10,970,000	100.00

注：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对限售股的安排，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晴将其持有公司225,000股（持股比例2.05%）限售股转让给杭州众欢，并于解限售后办理过户手续，过户之前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杭州众欢行使。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分别与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陈晴在北京市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主体

甲方：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佳岚科技有限公司、陈晴

乙方：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内容

乙方同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甲方持有的九方天和10,075,000股流通股，转让价格为每股0.31元，总转让价款为3,123,250.00元。甲乙双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完成相关股份转让的付款事宜。

3、过渡期内的安排

在过渡期内，九方天和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九方天和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方式均采取现金交易方式，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完成相关股份转让的付款事宜，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拖

延履行本次交易。

5、本次收购股份限售期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九方天和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满后，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收购的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签约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书》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出资《验

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9]第E-2737号）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收购九方天和的资金来源均为杭州众欢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已出具相关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九方天和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九方天和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背景系杭州众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划以持股平台开展相关投资活动。本次收购目的为有效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获取公司发展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九方天和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2、对九方天和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在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适时调

整管理层。

3、对九方天和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对九方天和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九方天和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是需要，收购人将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九方天和股份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6、对九方天和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九方天和公司 6,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99%，九方天和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晴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3% 的股权和公司股东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 的份额，李元涛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九方佳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2% 的股权和公司股东北京九方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17% 的份额，公司股东陈晴、间接股东

李元涛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晴与李元涛。

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众欢直接持有九方天和公司 10,0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1.84%，成为九方天了的控股股东，能够对九方天了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高国华持有杭州众欢 450 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 90.00%，并且为杭州众欢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九方天和公司实际控制。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形成对九方天了的控制，高国华成为九方天了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九方天和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九方天和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九方天和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九方天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暂不会对九方天和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暂不会对九方天和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暂未对九方天了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作出的有关建议或决定将导致九方天了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九方天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其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报告书

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九方天和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高国华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本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与九方天和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九方天和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九方天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九方天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九方天和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本人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九方天和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九方天和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九方天和及九方天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且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本人承担因此给九方天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同时，为避免与九方天和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对于九方天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九方天和及九方天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九方天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九方天和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本人作为九方天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保证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九方天和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九方天和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本人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九方天和；（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九方天和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九方天和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凡本人及/或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九方天和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或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九方天和。无论是由本人及/或附属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与中国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九方天和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九方天和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及/或附属公司如拟在中国境内外出售其与九方天和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九方天和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九方天和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

的条件。

如果九方天和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九方天和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同意九方天和对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九方天和），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九方天和。

对于九方天和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九方天和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同意除非九方天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九方天和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本人，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相关情况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已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包括：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和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等。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九方天和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方天和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九方天和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九方天和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九方天和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确认及承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九方天和未发生任何交易。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明

签字律师: 张超

签字律师: 冯周

2019年11月22日

